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洛华康复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英洛华康复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傅承宪先生、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康复”）签署了《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受让傅承宪先生持有的英洛华康复 19% 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傅承宪先生对英洛华康复 2019 年-2022 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其中承诺英洛华康复 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324 万元，如不足，则向公司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净利润均按当期净利润和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审计机构为同期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065 号），英洛华康复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33.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6.50 万元，业绩未达到 2021 年度承诺业绩 5,232.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英洛华康复主要从事老年人代步车、轮椅车的生产和销售，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对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一方面，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在内的不同群体出

行均因疫情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另一方面，虽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情况有所好转，但后疫情时代仍存在不少不利因素影响，加之全球缺芯、海运费暴涨等，以及公司自身的固定资产和研发等投入，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不如预期，同时成本、费用增加，从而导致英洛华康复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

三、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英洛华康复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情况，按照《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傅承宪先生需向公司补偿 2,041.55 万元。

附：合同约定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要求时，当期期末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期末应补偿的现金数额 = [股权转让总价款 X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二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二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二”指：2020-2022 年英洛华康复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065 号），英洛华康复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英洛华康复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事项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公司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英洛华康复的业绩情况，加强对其的管理工作。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